

10 March 2017 明報

## 法例假定 10 歲以下「不能有犯罪意圖」

【明報專訊】今次涉性侵事件的男童年僅 9 歲，警方沒有起訴他，只作口頭警告。有大律師指出，根據《少年犯條例》，「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」，法律假定對方不能有犯罪意圖，因此警方未能為其刑事責任作起訴。

張達明：應助兒童改過非定罪

據《少年犯條例》第 3 條「刑事責任的年齡」，「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，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」。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控方在刑事案舉證時，要證明疑犯有「犯罪行為」及「犯罪意圖」。他指出，兒童可能有犯罪行為，但法律假定未滿 10 歲者不能有犯罪意圖，如有小童摸成人敏感部分，他可能沒惡意，法律上不構成非禮。至於警方能否作警司警誡？他說，只能於介乎 10 歲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干犯罪行後，警方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該罪犯，此計劃不適用於 10 歲以下兒童。

法改會在 2000 年提出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，當時任法改會成員的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指出，當時社會認為 7 歲以下才獲豁免的門檻太低，建議提高年齡至介乎 9 至 18 歲，但法改會掌握的數字發現，10 歲以下犯罪的人數相對較少，因此將線劃在 10 歲。他說，當年已預計會發生類似今次情況，即 10 歲以下兒童犯罪，但他認為對於兒童而言，最佳方法仍是助其改過自新，而非定罪。

受害女童的母親引述負責案件的警員指出，該 9 歲男童家庭背景複雜，過往曾遭受類似傷害，事發後已調離涉事兒童之家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關注事件對兒童帶來的影響，除了受侵犯的兒童需接受輔導，年幼侵犯者亦需輔導，若沒向他輔導及糾正觀念，日後有可能重犯。

Reference: <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1703101489082208422>